## 十二.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## 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水文中心的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(2021-2025年)柳州部分-专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5 探头固定雷达自动测流系统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</u> <u>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185.76</u>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7472.3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章: 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09 月 12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 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